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軍訓教官 湯凱昱

電話：22289111+55145

電子信箱：KAIYU0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74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實施計畫 (387040000E_11400744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守護校園安全漫畫比賽」徵件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01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文藝創作及陶冶性情，增加不同角度與視野，以減少霸凌行為，特舉辦114年「守護校園安全」徵件比賽。
- 三、作品規格及徵件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徵件日期：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1月6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二)作品規格：四開紙(39*54.5公分)，紙張材質不限，須為平面作畫，無須裱褙，背面須黏貼報名表。
 - (三)作品主題：校園安全相關主題。
 - (四)報名表黏貼於「作品背面」，郵寄信封上請註明「114年守護校園安全漫畫比賽」。

電子文
文騎

3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8/11



1140004407

有附件

(五)收件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，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